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职国际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8月2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天健中标。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

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1997 年	1997 年	199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屠晗	2016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新华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项目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招标情况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3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3 年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天健中标。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天健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天健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